

南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細則

97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101年9月18日台高（四）字第1010150509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

教育部104年7月24日台教高通字第1040096833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

教育部105年6月22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74270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

教育部106年7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88722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

二、目的：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生活，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本申請要點。

三、助學名額及金額：

本校得依教育部補助金額及視年度預算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每名每月補助新臺幣6,000元，並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四、申請資格：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

(2)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二年級以上至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3)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學生，依意願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時，主動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申請。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予。

(4)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且已完成服務教育課程者。（新生、轉學生除外）

五、申請方式：

(1) 填寫①申請表並檢附、②戶籍謄本、③學年成績單、④全戶所得證明向學務處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2) 每學年初公告受理申請日期，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學習服務。

六、審查方式：

得由學務長召集，軍訓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服務學習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進行審查，並以申請學生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七、生活助學服務運用基準及注意事項：

(1) 由學務處統籌執行，服務內容需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請各單位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

學習活動，安排學生參與。。

- (2) 服務單位對生活助學服務學生服務學習態度及其本務應予適當指導及督促，並對其服務學習狀況予以考核。
- (3) 生活助學服務學生須填「生活助學服務學習紀錄表」及親自簽名。
- (4) 每名生活助學服務學生每週服務不得超過8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無對價關係，每月不得超過30小時。
- (5) 每月結報生活助學金前，指導員需依助學生之服務學習表現進行考核紀錄，完成考核後方可進行結報核銷。
- (6) 若考核未達規定者，將自下月起取消生活助學金資格。
- (7) 每學期末各單位服務指導員須依照生活助學服務學生之服務表現，填具「生活助學服務學習考評表」，以做為下一學年申請之參考依據。
- (8) 鼓勵措施：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含)，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10%。

八、生活助學金核撥：

- (1) 送件：各單位將「生活助學服務學習紀錄表」於次月2日前送服務學習組彙辦。
- (2) 撥款：次月10日前核銷生活助學金。

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